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7	永和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6	全天	2024/12/6	2024/12/9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1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15 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

一、“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4,942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14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1,178,056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永和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相关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股本变化相应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适用的调整公式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以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 379,699,255 股（剔除可转债转股的影响）为计算基准，“永和转债”调整前转股价 $P_0 = 20.13$ 元/股，具体调整过程计算如下：

$$A = 17,172,969.08 \text{（回购资金总额）} / 1,178,056 \approx 14.58 \text{ 元/股}$$

$$k = -1,178,056 / 379,699,255 \approx -0.3103\%$$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approx 20.15 \text{ 元/股}$$

综上，“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20.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永和转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停止转股，2024 年 12 月 9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